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(高校辅导员专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提升我省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,依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西南交通大学)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,请各高校组织专职辅导员积极申报。现将 2025 年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自发通知日期起,2025 年 6 月 10 日截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高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(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,包括院系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)。2023 年及 2024 年立项未结题或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。

在校生(含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专科生)规模 3 万人以上的学校可申报 3 项,其他各校限报 2 项。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校内

申报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，通过校内申报推荐的老师方可在中心平台网站上进行申报。

在省内高校攻读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”的高校辅导员不占所在学校申报名额。

本次申报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，分列评审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100 项，其中根据课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不超过 10 项为重点课题。课题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过程管理、验收程序及经费决算等相关规定请详细参看《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管理办法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265 号）（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研究内容

本次申报不设具体指南，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中“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”确定九个研究类目，各高校辅导员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确定具体研究题目，在申报书中列出具体研究类目号。（研究类目号如下 1.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；2.党团和班级建设；3.学风建设；4.学生日常事务管理；5.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6.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7.校园危机事件应对；8.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；9.理论和实践研究；10.其他）

五、研究周期

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，自立项日算起（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）。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研究周期为 1 年，自立项日算起（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）。

六、提交要求

电子资料：请各高校推选的申报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之前登录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”网站，进入“报名入口”注册登录后选择“2025 年四川省高校辅导员专项课题”进行申报。完成申报填写后系统自动生成《课题申报书》供申报人打印盖章。

书面资料：请各高校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（以当日邮戳为准）统一将申报人的《课题申报书》（需加盖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公章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、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2025 年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汇总表》（加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公章）书面版送交或邮寄至培训研修中心办公室（建议顺丰快递邮寄）。电子版资料内容应和书面版一致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教学楼 01415 办公室，邮编：610031，收件

人：朱方方、刘典典；咨询电话 028-87600917

- 附件 1.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管理办法（川教函〔2020〕265号）
- 2.2025年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汇总表
- 3.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书
- 4.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